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0〕106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各单位：

《关于规范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十八届第39次常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规范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努力营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全县“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导向，以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为目标，完善垃圾收运许可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和日常监管，有效提高垃圾收运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协调发展。按照城市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垃圾处置场所，切实规范收集行为，治理垃圾无序收运、偷倒乱倒行为，形成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部门协同，强化监管。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强化源头管控、规范收运、有效处置等方面的执法保障和日常监管，形成联控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环境优先，资源优化。积极推动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运行规范化，切实提高垃圾管

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创新城区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工作思路，与创建卫生文明县城和全域无垃圾综合整治相结合，按照“有序推进、规范收运”的目标，建立联控共管机制，完善执法保障制度，构建“全程许可管理、综合资源利用、统一集中处置”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城区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水平。

四、工作内容

（一）严格垃圾收运审核

1.收运内容。生活垃圾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和单位生活垃圾，但不包括医疗垃圾和化工企业产生的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建筑渣土、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工程泥浆等。

2.收运许可。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须具备清扫、收集、运输的专业设备，并在县城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审核、审批后，方能从事该项活动。

3.收运要求。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组织，坚决禁止使用三轮车、农用车、翻斗车等非专业性运输车辆进行垃圾收集拉运；不得将垃圾进行混装、混运、混倒；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密封包扎，防止和杜绝沿途丢弃、撒漏、随意倾倒等现象发生。

(二)规范垃圾收运管理

1.完善垃圾收集点。有物业公司管理的住宅小区(含沿街店面)，由物业公司在小区内设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收集管辖范

围内产生的垃圾。无物业公司管理的住宅小区(含沿街店面)，社区会同房产服务中心合理设置临时收集点，实行垃圾相对集中收集。

2.发挥垃圾处置场所作用。及时向社会公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要求，引导收运企业和组织将垃圾倒入城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理。

3.探索企业专运机制。由政府主导，城管部门具体负责，吸引社会资本，引进专业收运处置企业，负责城区内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4.强化垃圾分类管理。各部门要不断强化垃圾分类意识，严格按照垃圾类别，带头按分类要求将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混放，不得随意丢弃，逐步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

5.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对擅自将垃圾委托给非专运单位承运的，以及专运单位或车辆有偷倒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造成的不良影响给予警告、教育和相应的处罚。

6.强化舆论监督管理。城管局要正面宣传引导，鼓励社会各界进行监督，积极举报乱收乱运、偷倒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自媒体等信息平台的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民参与全民监督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整治垃圾收运乱象

针对垃圾乱收乱运、偷倒乱倒，严重影响市容的情况，进一

步加大执法打击力度，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要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对擅自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不密闭运输、抛洒滴漏、超载超限、擅自加高栏板、随意乱收乱运、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驾驶人从严处罚，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所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对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上述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建立完善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是减少垃圾偷倒乱倒的重要措施，也是提升城市环境面貌的必然要求。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认真调查研究分析现状，制订切实有效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确保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取得实效。

（二）从严管理，严格执法。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从源头管控，中间收运，终端处置等环节的严格管理，并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法律业务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以良好的管理能力，保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明确职责，联管联控。城管部门负责垃圾收运处置的管理工作，并结合实际，细化运作流程。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地的源头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符合规定的建筑垃圾收运单

位。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居民小区的监督管理，规范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对偷倒乱倒及违规处理垃圾行为的环境污染取证工作，并依法查处污染环境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垃圾处置场所的规划选址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垃圾超限运输的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垃圾收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各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加强信息沟通，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00份